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4〕第 Y2-022 号

**被处罚人:**邢台万华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1305007941500938;地址:邢台市转运街99号;电话:0319-3092120;法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1、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: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元整(8160元);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

2、使用未注册或多机构备案在本院的医师( )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,因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未对此项进行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

以上事实有1、委机关转来“患者 投诉邢台万华医院情况说明”、“专家意见”、“患者 关于邢台万华医院的投诉材料”;2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;3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;4、授权委托书1份;5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6、医师 医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,检验士 检验证复印件1份,护士 护士证复印件各1份;7、邢台万华医院与天津千麦亿纳谱医学检验实验室《合作协议书》复印件1份;8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;9、患者 医生病人费用明细表”复印件各1份;10、邢台万华医院提供的《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》及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11、 《询问笔录》2份、 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 《询问笔录》2份;12、邢台万华医院提供的《关于病理收费情况说明》;13、邢台万华医院提供的25位病人的检查费用项目动态查询及所做的病理报告复印件等。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邢卫医罚〔2024〕第 Y2-022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万华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1305007941500938;地址:邢台市转运街99号;电话:0319-3092120;法  
族.

综上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:1、警告;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元整(8160元);3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元)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4年11月25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